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8-073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 5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各项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标的为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60%股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快马财税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95,000.00 万元，其母公司报表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为 80,367.81 万元，评估增值 14,632.19 万元，增值率 18.21%；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90,111.81 万元，其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9,744.00 万元，增值率 12.12%。截至评估基准日，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快马财税 100%股权的评估值金额，以及评估基准日后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增加额，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快马财税 6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 6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因收购整合下属公司形成的债务金额为 218,749.56 万元，需要在未来三年内分期支付，交易作价与标的公司债务合计金额为 278,749.56 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交易对价的支付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

（2）自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

（3）自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40%。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业绩承诺及补偿

快马财税在收购整合终端资产时，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均与快马财税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即协议一），对终端资产 2017-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快马财税控制的终端资产 2017-2019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合计金额为 2.44 亿元、2.93 亿元、3.52 亿元，三年累计承诺利润金额为 8.90 亿元。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即协议二），交易对方针对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额承担补足义务，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首先直接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包括两个：第一，协议一约定的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第二，协议二中约定的交易对方。根据协议一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若终端资产实际盈利未达到承诺业绩，补偿金将首先从快马财税应支付给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较高；根据协议二约定，若终端资产出现未完成承诺业绩情况，交易对方首先直接向公司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具备较强资金实力，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较高。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交易对方收到公司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所述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届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并且乙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公章、证照、合同等文件原件及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任何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损益归属

过渡期是指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过渡期损益是指过渡期内快马财税实现的经营业绩。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盈利，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出现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出让股权的

比例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人员安排

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排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一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如延期支付，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为标准计付）。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如下：

11.1.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批准本协议的签署；

11.1.2 乙方履行并完成有关本次重组的内部审批程序；

11.1.3 本次重组方案完成向深交所的备案。

11.1.4 如果因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收购中获取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1.2 《股权转让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11.2.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11.2.2 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

11.2.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3 若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及修订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如非因一方或多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无论是一项、多项或全部）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及成本，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宜编制的《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事项,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如下: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

券期货业务资格。众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公司，除义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

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评估机构。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63050019 号）和《备考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8】63050001 号）；同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华评报【2018】第 0180 号）。

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本次交易情形

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本次交易情形。

2、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公司本次交易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上述主体控制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本次交易情形。

3、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公司本次交易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本次交易情形。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收购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收购事宜。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获批准后，办理后续有关审批、核准、备案、交易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经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后，再提请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5、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